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2024]海字第 003-1 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 层、9 层、10 层、13 层、17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二〇二四年八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2024]海字第 003-1 号

致：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唇动食品”、“公司”或“申请人”）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为申请人本次挂牌出具了〔2024〕海字第 003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部于 2024 年 7 月 8 日下发了《关于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以及新增、补充更新事项，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申请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 回复

《审核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公司业务合规性之（1）关于资质

请公司：①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超越资质、范围生产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物流运输、产品销售等各环节采取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是否切实有效执行，是否合法合规；③说明公司对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生产危害消费者身体健康的产品的情况，是否存在出现产品质量事故、食品安全事故、消费者投诉举报等问题，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回复：

（一）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超越资质、范围生产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1.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业务资质齐备

公司主营业务为糕点、面包及饼干等焙烤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413092200131	唇动食品	青县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7 月 18 日	2026 年 5 月 24 日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309220020481	唇动食品	青县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7 日
3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1300/15061	唇动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沧州海关	2023 年 7 月 26 日	长期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30922590975448H001U	唇动食品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 年 9 月 19 日	2028 年 9 月 18 日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9822QG4547ROM	唇动食品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7月4日	2025年7月3日
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98FSMS2300115	唇动食品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2026年10月9日
7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	FO7HACCP1700136	唇动食品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3日	2026年12月25日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49424E0096ROM	唇动食品	河北中岚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6日	2027年4月15日

（1）食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公司已根据前述规定取得了《食品生产许可证》。

（2）食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下列情形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一）销售食用农产品；

（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三）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四）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还开展其他食品经营项目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公司已根据上述规定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

（3）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对进出口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向住所地海关备案，备案程序和要求由海关总署制定”。
公司已根据前述规定向沧州海关办理了备案程序。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且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适用登记管理。

综上，公司业务经营必须获得上述《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不涉及特殊经营权，业务资质齐备。报告期内，公司已获得前述业务资质。此外，公司还获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业务资质及认证齐备。

2. 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已覆盖报告期

公司系由唇动有限于 2023 年 6 月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改完成后因名称变更对相关资质证书进行了更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行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发证日期分别为 2023 年 7 月 18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更换情况如下：

项目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换证原因
----	------	-----	------

项目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换证原因
食品生产许可证	2021年9月6日	2026年5月24日	-
	2022年9月30日	2026年5月24日	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新增“饼干”
	2023年5月11日	2026年5月24日	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新增“发酵类：调理面包、软式面包、硬式面包、起酥面包”
	2023年7月18日	2026年5月24日	公司股改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0年6月8日	2025年6月7日	-
	2023年8月31日	2025年6月7日	公司股改

公司曾因新增产品种类、公司股改名称变更等原因更换《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司持有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能够覆盖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物流运输、产品销售等各环节采取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是否切实有效执行，是否合法合规

1.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需要并具备相应资质

（1）供应商需要具备的相应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从事食品生产和加工的公司，应当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从事食品销售的公司，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的公司应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包括食品销售公司、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公司及生产外包装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资质情况
天津汇津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油脂	《食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JY11200160053219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有效期：2020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
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糖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1） 编号：JY11200160234964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有效期：2019年4月28日至2024年4月27日
天津市华明印刷有限公司	包装盒	《印刷经营许可证》 编号：（津）印证字第120100001号 经营范围：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有效期：2021年9月28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大连爱富安和维贸易有限公司	果酱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2） 编号：JY12102020012370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有效期：2017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9日
天津市会德丰商贸有限公司	油脂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编号：YB11200100000999 经营项目：不含冷冻冷藏食品、不含特殊食品 备案时间：2022年5月5日
彼特锐斯（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油脂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编号：YB11200100001039 经营项目：不含冷冻冷藏食品、不含特殊食品 备案时间：2022年5月5日
沧州北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包膜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编号：冀XK16-204-00225 产品名称：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有效期：2022年6月7日至2027年8月23日 《印刷经营许可证》 编号：（冀）印证字第317020140号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有效期：2020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河北大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箱	《印刷经营许可证》 编号：（冀）印证字第317020561号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有效期：2022年4月26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注1：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3月28日办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编号：YB11200160083898，经营种类：不含冷冻冷藏食品、不含特殊食品。

注2：大连爱富安和维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1月3日办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编号：YB12102000000011，经营种类：不含冷冻冷藏食品、不含特殊食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具备食品生产及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生产食品包装物的相应资质。

2. 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物流运输、产品销售等各环节采取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切实有效执行，合法合规

公司设有品质部，专门负责产品安全及质量相关制度的制定和监督等工作。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运输、产品销售等环节制定了一系列安全保障制度及措施，全流程把控食品安全及质量，具体情况如下：

环节	相关制度	具体安全保障措施	是否执行有效
原材料采购	《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原辅料包材管理制度》《原辅料检验规程》	①公司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和质量评估，并对拟使用的物料进行测试。评估合格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②原材料到货后，公司对运输车辆的卫生情况及货物外包装情况进行初步检验。 ③初步检验结束后，原材料按照批次进行初步入库，并放置于待检区。 ④品质部对到货原材料取样，依据相应的验收标准进行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单。 ⑤仓储部收到品质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单后，将原材料正式入库，按照先进先出、效期优先原则安排生产出库。	是
产品生产	《生产过程品质管理制度》《品质检验管理制度》《车间环境检测制度》《人员卫生管理制度》《玻璃及易碎品管理制度》等	①公司选用专业食品制造设备，接触食品部分为食品级材料。设备部制定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及巡检制度，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洁、保养、维修等。 ②公司产品配方由研发部制定，加工工艺由技术部制定。生产部严格按照相关产品配方及工艺路线执行。 ③公司生产部编制生产作业指导文件，品质部监督执行情况。 ④所有产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品质部不仅对产成品进行检测检验，同时也对设备、环境、人员、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进行抽样检测，以保证食品安全及质量。	是
仓库储存	《库房保管与安全管理办法》等	①公司建有专门的原材料库房及产成品库房，用于存放原材料及产成品。库房配备空调及通风系统，根据物品性质和特点，控制库房温度和湿度，以保证物品合理存放。 ②公司聘请专业的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机构，对厂区、仓库老鼠、蟑螂、蚊蝇、鸟类等生物进行防治。 ③公司建立了关于原材料及产品的码放标准，所有物品离墙离地码放于货物托盘，并对各个托盘码放物品的数量、高度进行规范管理，防止破损及污染。 ④公司通过ERP系统对于原料库及成品库进行批次管理，所有原材料进行扫码出入库，实现了电子化管理。	是

环节	相关制度	具体安全保障措施	是否执行有效
物流运输	《仓储与物流部管理制度》等	①公司制定《仓储与物流部管理制度》，并与第三方运输公司签订《运输保障协议》，对物流运输环节的食品质量安全进行规范。 ②公司要求第三方运输公司在运输和配送过程中，采取妥善的防护措施，在存储、运输和配送过程中，不得将公司产品与化学物品、有毒有害物质或其他有可能造成货物污染的物品同仓库存储或同车运输，并明确了相关违约责任。	是
产品销售	《产品标识追溯管理程序》《产品召回召回控制程序》等	①公司建立了严谨完善的产品溯源制度，产品扫码出库，可追踪至运输车辆、客户名称、产品规格、数量等信息。 ②公司建立了《产品撤回召回控制程序》，对于未交付的或已交付的、确定为不安全的某一批次或类别的产品能及时从公司内部和市场召回，以避免对消费者造成伤害。	是

综上，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仓库储存、物流运输、产品销售等各环节采取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切实有效执行、合法合规。

（三）说明公司对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生产危害消费者身体健康的产品的情况，是否存在出现产品质量事故、食品安全事故、消费者投诉举报等问题，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有效

（1）严格把控原材料品质

为保证产品品质，公司在原材料采购阶段严格包括品质，主要选用中粮集团公司定制的香雪蛋糕粉，根据公司原材料采购标准选用优质鸡蛋，采用中粮糖业的白砂糖，选用新西兰进口奶粉，原材料整体品质较高，有利于提升蛋糕的品质及口感。

（2）生产车间为全自动生产的 10 万级洁净车间

公司生产车间为 10 万级高标准洁净车间，配备有全自动生产设备。车间配有新风机，品质部定期进行空气沉降检测，对空气中的菌落总数、大肠杆菌、霉菌/酵母菌和水分等指标进行监测。生产用水经过二级 RO 反渗透膜过滤，品质

部对生产用水进行定期检测。生产工人进入生产区域需进行更衣、洗手、消毒、沾发、风淋等消毒环节后，才可以进入生产车间，如果进入无菌室需进行二次消毒。品质部定期对生产车间的空气、水、生产设备等进行检测，保证产品在高标准洁净车间中生产完成，从而保证产品品质。

（3）较为成熟的生产工艺

公司自 2012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主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食品生产方面积累了较为成熟的生产工艺。十几年来，公司累沉淀了蛋糕充气技术、隧道炉烘烤技术、巧克力（酱）制造技术、巧克力调温技术等一系列技术及生产经验，为公司产品质量奠定了技术基础。

（4）公司通过了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按照食品安全、质量管理等相关标准，公司基于过程方法、科学的风险评估和严谨的危害分析，建立了覆盖生产加工全过程的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5）公司建立了产品质量追溯体系

公司建立产品质量追溯体系，该体系可根据产品生产批次查询半成品的物料编码及批号，也可追溯到原材料的物料编码、采购订单、收料通知单、采购入库单、生产领料单等信息，从而实现了食品安全可追溯功能。公司建立了严谨完善的产品溯源制度，对原材料采购至成品销售的全过程进行监控，对原材料、成品实行批号管理，确保产品能够追溯至其原始状态，实现全流程标准化控制。

综上，为保证食品安全，公司严格把控原材料品质，高标准洁净车间及成熟的生产工艺为公司食品质量提供硬件及技术支持，公司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公司对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有效。

2.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生产危害消费者身体健康的产品的情况，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食品安全事故，出现个别消费者投诉问题已妥善解决，未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生产危害消费者身体健康的产品的情况，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期内，存在个别消费者因产品包装破损、包装内有异物等情形投诉问题，前述消费者投诉的问题具有外观异常、易于察觉的特点，未发生消费者误食，未损害消费者健康。公司针对消费者投诉的问题已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在以协商方式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事宜的同时，建立了有效处理相关投诉事件的工作机制，自查原因、有针对性的改进相关生产、货运与销售管理流程，以减少相关风险的发生。

根据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县税务局、青县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生产危害消费者身体健康的产品的情况，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食品安全事故，上述提及的少量消费者投诉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已妥善解决，公司不存在其他投诉举报事宜，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资质、许可、认证等。

（2）获取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证书，了解公司是否获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3）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曾持有及现在持有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换证的原因。

（4）获取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书。

（5）对公司品质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食品安全及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切实有效执行，是否合法合规。

（6）获取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物流运输、产品销售等各环节保障食品安全及质量的相关制度。

(7) 通过检索“中国质量新闻网”等网站，核查唇动食品受到质量监督管理局抽检、消费者投诉举报等信息。

(8) 获取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9) 通过检索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等网站，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生产危害消费者身体健康的产品的情况，是否发生产品质量事故、食品安全事故等问题，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2. 核查意见

(1) 公司已获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资质许可，不涉及特殊经营权，业务资质齐备。公司持有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能够覆盖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具备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食品包装物的相应资质。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仓库储存、物流运输、产品销售等各环节采取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切实有效执行、合法合规。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生产危害消费者身体健康的产品的情况，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食品安全事故，上述提及的少量消费者投诉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已妥善解决，公司不存在其他投诉举报事宜，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审核问询函》第1题—关于公司业务合规性之（2）关于销售

请公司：①说明是否涉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②说明报告期各期电商销售涉及的各平台及累计销售金额及占比，涉及电商销售的各类费用的定价依据、金额及占比，与电商销售收入的匹配性；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充分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电商销售平台与公司之间的具体结算安排；③说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若存在，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各期刷单金额及资金来源、账务处理方法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平台规定的情形；

④说明是否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如有，说明第三方支付平台名单、合作方式、手续费支付情况、手续费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回复：

（一）公司线上销售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

1. 互联网平台的定义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第二条规定：“（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三）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四）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公司线上销售主要系通过抖音、快手、天猫等电商平台开设旗舰店直接销售给终端消费者以及通过天猫超市、抖音超市、京东超市等电商平台自营超市代销方式实现对终端消费者的销售。同时，公司设立官方网站及开通微信、小红书等社交媒体账号对公司品牌进行宣传和推广。

2. 公司与互联网相关的业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官网、运营的社交媒体账号、电商店铺、电商自营超市等涉及互联网相关业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备案信息/ 平台方	运营主体	功能介绍
1	公司官网	cundofood.com	冀 ICP 备 19017603 号	公司	主要用于产品宣传推广。网站带有销售功能，非直接销售，点击后链接至天猫唇动旗舰店。
2	第三方社交媒体	微信公众号、	微 信 、 抖	公司	主要用于产品宣传推

序号	类型	名称	备案信息/ 平台方	运营主体	功能介绍
		微信视频号、 抖音、快手、 小红书等	音、快手、 小红书等		广
3	第三方电商平台	抖音、快手、 天猫、京东、 微信视频号、 小红书等	抖 音 、 快 手、淘宝、 京 东 、 微 信、小红书 等	公司	宣传推广、线上引流、 产品销售
4	第三方电商平台 自营超市	天猫超市、京 东超市、抖音 超市等	天 猫 、 京 东、抖音	第三 方 电 商平台	-

（1）公司官网

公司官网为公司自主搭建并运营的网络宣传平台，系附带销售功能的宣传推广渠道，通过链接至在天猫开立的店铺实现销售功能。公司不存在在官方网站上向其他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的情形，不涉及向其他方提供服务，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该网站设计的规则下交互并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情形。因此，公司官网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互联网平台”，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公司已办理网站备案手续，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2）第三方社交媒体

公司在微信、抖音、小红书等社交媒体上建立账户，主要是用于公司品牌宣传与推广及线上引流。作为社交媒体账号，公司社媒账号未作为第三方平台撮合商户及合作伙伴与其他下游相关方交易的第三方平台，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不存在通过该等社媒账号向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情形，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互联网平台”，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

（3）第三方电商平台

公司在抖音、快手、天猫、京东、微信视频号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处开设并运营店铺，向消费者提供商品销售服务，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但公司未从事该等第三方平台本身的搭建、运营和管理，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营者”。

（4）电商代销业务

公司与天猫超市、京东超市、抖音超市等电商平台自营超市开展线上代销模式销售。该业务模式下，天猫、京东、抖音等电商平台从公司采购商品，上架至其自营超市进行售卖，非公司直接向消费者提供商品销售服务。该等业务模式下，公司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不属于平台经营者或平台内经营者。

综上，公司线上销售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电商销售涉及的各平台及累计销售金额及占比，涉及电商销售的各类费用的定价依据、金额及占比，与电商销售收入的匹配性；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充分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电商销售平台与公司之间的具体结算安排

1. 报告期各期电商销售平台、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销售发展趋势向好，各平台及其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电商平台	金额（万元）	占比
2023 年度	抖音旗舰店	3,431.35	51.31%
	快手旗舰店	1,634.38	24.44%
	天猫旗舰店	917.91	13.73%
	天猫超市	466.44	6.97%
	拼多多旗舰店	174.34	2.61%
	京东超市	53.40	0.80%
	其他平台	9.89	0.14%
合计	-	6,687.71	100.00%
2022 年度	快手旗舰店	1,743.53	33.08%
	抖音旗舰店	1,696.90	32.20%
	天猫旗舰店	1,113.85	21.14%
	天猫超市	367.46	6.97%
	拼多多旗舰店	193.56	3.67%
	京东超市	151.83	2.88%
	其他平台	2.78	0.05%
合计	-	5,269.91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电商销售主要来源于抖音、快手及天猫等电商平台。公司2022 年度、2023 年度电商销售收入分别为 5,269.91 万元及 6,687.71 万元。

2. 电商销售各类费用的定价依据、金额及占比情况，与电商销售收入匹配性

(1) 电商销售各类费用定价依据

公司电商销售相关费用主要包括营销推广费、平台服务费、经营费。

1) 营销推广费：主要是公司通过线上电商平台引流或者经由第三方在平台上推广公司产品，促成消费者在自营店铺中消费支付的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佣金、直播基础服务费及流量投放推广费。

2) 平台服务费：主要是电商平台对公司在平台上销售商品收取的技术服务费、公司主动参与的平台促销活动费、支付工具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3) 经营费用：主要是公司委托第三方电商运营团队经营拼多多等平台店铺发生的费用、辅助电商销售管理软件发生的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电商费用的定价依据具体如下所示：

费用类型	具体项目	定价依据
营销推广费	销售佣金	与推广达人、运营公司协商确定。根据推广产品、成交金额等，按照约定比例进行结算。
	直播基础服务费	与运营公司协商确定。
	流量投放推广费	竞价数据推广：按照广告展示及广告点击等竞价投放。 非竞价数据推广：固定位包断、保量广告和其他非标资源等广告投放，价格以平台规定方式确定。
平台服务费	服务费	根据各平台收费标准支付的技术服务费、活动支持服务费、软件服务等平台支持服务费用。
	支付工具手续费	主要针对天猫平台：手续费只对通过信用卡或花呗支付的金额收取，红包、积分（天猫）、购物券不计算手续费；提现手续费按照提现的金额和平台的规则进行结算。
	促销活动服务费	固定费用+实时划扣技术服务费的基础收费模式，固定费用为根据不同类型营销活动收取，实时划扣技术服务费为按照确认收货的成交额及对应类目费率实时划扣的技术服务费。部分电商平台固定费用会在次年初进行返还。
	其他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运费险、大促价保等消费者保障类型费用及店铺费等费用，根据平台公示

费用类型	具体项目	定价依据
		的规则进行支付。
经营费用	第三方团队店铺运营费用	公司与运营公司协商定价，根据销售情况，按照约定比例，再减去公司承担的平台成本进行结算。
	辅助电商销售软件费用	与软件开发商协商确定。

（2）电商销售费用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销售费用主要为营销推广费、平台服务费、经营费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营销推广费	1,850.87	88.49%	1,486.60	92.82%
平台服务费	227.09	10.86%	113.70	7.10%
经营费用	13.75	0.66%	1.27	0.08%
合计	2,091.72	100%	1,601.58	1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因电商销售而产生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601.58 万元及 2,091.72 万元，2023 年度电商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490.14 万元，主要系营销推广费及平台服务费增加所致。

1）营销推广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商销售的营销推广费分别为 1,486.60 万元及 1,850.87 万元，同比增加 364.27 万元，涨幅为 24.50%。营销推广费同比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注重线上销售渠道的发展，在自营渠道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同时促进线上销售规模，在各电商平台投放了较多的流量推广以及与带货主播进行合作。

2）平台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商销售涉及的平台服务费分别为 113.70 万元及 227.09 万元，占电商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10%及 10.86%，同比有所增长。平台服务费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为进行宣传推广及促成销量，主动参与平台开展的销售活动产生的平台服务费；同时，平台服务费的结算依据基本以销售金额及一定费率构成，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进而导致平台服务费有所增加。

3) 经营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平台经营费用分别为 1.27 万元及 13.75 万元，同比增加 12.48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系公司自 2023 年 9 月开始，将拼多多平台开设的旗舰店交由第三方专业运营团队进行运营管理产生的费用。

(3) 电商销售费用与电商销售收入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商销售费用与电商销售收入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电商销售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电商销售收入比例
营销推广费用	1,850.87	27.68%	1,486.60	28.21%
平台服务费用	227.09	3.40%	113.70	2.16%
经营费用	13.75	0.21%	1.27	0.02%
合计	2,091.72	31.28%	1,601.58	30.39%

报告期各期，电商营销推广费用占电商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28.21%及 27.68%，平台服务费用占电商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6%及 3.40%，经营费用占电商销售收入的 0.02%及 0.21%，电商销售费用合计分别占电商销售收入的 30.39%及 31.28%，整体较为稳定，与电商销售收入具有匹配性。

3. 线上销售收入确认充分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电商销售平台与公司之间的具体结算安排

公司线上销售收入确认考虑因素及与电商平台具体结算安排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具体说明
业务模式	线上直销，即公司在各电商平台设立的店铺直接面对消费者进行产品销售； 线上代销，即公司与各电商平台自营超市进行合作，各电商平台自营超市采购公司产品，再销售至终端消费者。
退换货条件	满足相应条件（密封包装拆封后不支持）时，消费者可申请“7 天无理由退换货”。
退换货期	7 天
收入确认原则	在实际发货并取得电商平台出具的对账单/结算单（线上直销）或代销清单（即结算单，线上代销）时确认收入。 消费者若在确认收货前进行退货，则公司取得的对账单/结算单中不会体现该笔业务，公司不对该笔业务做相关会计处理。消费者若在确认收货后进行退货，则公司取得的对账单/结算单中包含该笔退

	货，冲减当期收入。
收入确认依据	消费者在订单处点击确认收货后，电商平台将会依据“确认收货”将该笔业务计入对账单/结算单中，公司以对账单/结算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具体结算安排	平台在每一笔订单达到确认收货后的约定账期条件后对商家货款金额进行结算。约定账期根据商家类型、店铺评分等维度不同。达到结算日期时已在售后中的订单延迟结算至售后结束，无售后的订单将按账期正常结算。公司电商销售主要是通过抖音唇动旗舰店、快手唇动旗舰店及天猫唇动旗舰店进行。 抖音唇动旗舰店：平台结算。订单确认收货的 4 天。 快手唇动旗舰店：平台结算。确认收货（商户发货后第 10 天）+ 4 天。 天猫唇动旗舰店：支付宝结算。确认收货后结算。日常系统自动确认收货的时间如下：如果物流方式为快递、EMS、不需要物流，自“卖家已发货”状态起的 10 天后，系统会自动确认收货。如果物流方式为平邮，自“卖家已发货”状态起的 30 天后，系统会自动确认收货。如果购买的是海外直邮商品，且商家加入了海外直邮服务，自“卖家已发货”状态起的 20 天后，系统会自动确认收货。部分虚拟类目商品，自“卖家已发货”状态起的 36 小时后，系统会自动确认收货。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线上销售的收入确认充分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电商销售平台与公司之间的具体结算安排。

（三）说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若存在，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各期刷单金额及资金来源、账务处理方法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平台规定的情形

1. 电商平台制定了严苛的禁止刷单、刷好评等不良商业行为处罚措施，刷单刷好评对公司日常经营不具有经济性

公司与多家电商平台进行合作，主要是与抖音、快手、天猫等电商平台进行合作，前述电商平台均制定了关于严禁刷单、刷好评的相关规则，具体如下：

序号	平台名称	行为	虚假交易与虚假评论相关规则与处理措施
1	抖音	虚假交易	（1）虚假交易界定： 1）刷单刷评：①商家使用自有账号、自行注册新账号或操纵其他账号购买自家所售商品。②商家利用第三方炒作团伙或通过与他人协议以不正当方式进行的炒作。③商家利用第三

序号	平台名称	行为	虚假交易与虚假评论相关规则与处理措施
			方（包括其他卖家）提供的工具、服务或便利条件进行虚假交易。④商家通过发布无实质交易内容、变更商品页面信息、搭配套餐方式、以不合理的规格进行件数拆分、设置异常大额优惠或大幅度修改商品价格等，虚假的提高商品销量等的行为。⑤使用虚假的物流单号或一个物流单号重复使用多次、空包发货或不发货等虚假物流手段。⑥同一用户（包括但不限于同一设备、同一 IP 等），在同一商家店铺内高频购买同一个/同一类商品，超出单一消费者合理消费需求或存在批量异常退款等非真实有效消费行为。⑦评价内容异常。⑧商家在平台诱导平台消费者进行虚假交易的行为。⑨其他以非正常交易手段提高商品销量、体验分、成交金额等数据的行为。 2）炒信作弊：①商家雇佣第三方机构或团伙，发起虚假的聊天或给予虚假的服务评价。②商家雇佣第三方机构或团伙，进行批量虚假搜索浏览店铺商品信息等违规获取平台流量的作弊行为。③商家使用其他非正常交易手段实施炒信作弊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处理措施： 1）平台将对相关商品封禁，对存在套券、套利的，平台有权追缴，商家需归还套券套利款项。 2）第一次或第二次违规，且违规量级较少或第一次违规，且违规量级较多：取消虚假交易产生的不当利益，并给予扣分警告。 3）第三次违规，且违规量级较少/第二次 或 第三次违规，且违规量级较多/短期内大规模虚假交易：取消虚假交易产生的不当利益，给予扣分，并限制 30 天营销活动。 4）第四次及以上违规/第二次违规，且短期内大规模虚假交易：取消虚假交易产生的不当利益，给予扣分，并限制 60 天营销活动。 5）短期内进行大规模虚假交易后，再次进行大量虚假交易/存在手段恶劣、行为密集、规模庞大、后果严重、恶意对抗管控/为他人虚假交易提供服务、帮助或便利：取消虚假交易产生的不当利益，给予扣分，并永久营销活动。
		虚假宣传	（1）虚假宣传界定：指商家在信息发布中含有不实信息内容，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商品外包装、商品详情页、飞鸽、直播/短视频内容等渠道，使用文字、图片、口播、道具等方式，明示或暗示与商品实际内容不相符的虚假信息，使消费者对商品的质量、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价格、物流方式等产生误解的行为。 （2）处罚措施：平台有权依据违规行为具体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扣分、商品下架/封禁、商品屏蔽、停止结算、冻结货款、延长结算账期、扣除违规所得货款/违约金、限制订单等处罚。

序号	平台名称	行为	虚假交易与虚假评论相关规则与处理措施
2	快手	虚假交易	(1) 虚假交易界定：1) 自有账号、团队账号、自行注册新账号或操纵其他账号，冒充消费者身份购买自家所售商品；2) 使用虚假单号或重复使用同一物流单号、空包发货或不发货等虚假物流手段；3) 利用第三方炒作团伙或通过与他人协议以不正当方式进行的炒作卖货；4) 利用第三方（包括其他卖家）提供的工具、服务或便利条件虚假交易；5) 通过直播间、短视频、私信等相关站内途径，诱导消费者发起非真实购买意愿的交易，如利用剧本或盲盒/免单等福利诱导买家支付后退款、利用返现/赠品/退款诱导买家好评等；6) 通过发布无实质交易内容、恶意变更信息、搭配套餐诱导或异常价格的商品来提升销量；7) 同一设备的一个/多个账号在同一商家的店铺内异常高频购买一个/一类商品；8) 评价内容异常，如虚拟商品下存在大量关于物流配送、发货时效方面的内容。 (2) 处罚措施：1) 有权视违规具体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排行榜禁入、激励活动禁入、直播间遮罩、关播等处置措施。2) 根据具体违规程度，对商家给予警告、罚款等处罚。
		虚假宣传	(1) 虚假宣传界定：商品信息虚假宣传，是指商家明示或暗示与实际内容不符的虚假信息，欺骗或误导买家，使买家对商品或服务产生误解。 (2) 处罚措施：1) 平台有权视违规具体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架违规商品、下架全部商品、限制违规类目商品上新、禁止上架新品等处置措施。2) 根据具体违规程度，对商家给予警告、扣分、处罚。
3	天猫	虚假交易	(1) 虚假交易界定：虚假交易，是指会员通过虚构或隐瞒交易事实、规避或恶意利用信用记录规则等不正当方式，获取虚假的商品销量、店铺评分、信用积分、商品评论或成交金额等不当利益的行为。 (2) 处罚措施：1) 进行虚假交易的，天猫将对商家的违规行为进行纠正，包括删除虚假交易产生的商品销量、评分不累计、屏蔽评论内容等不当利益；对涉嫌虚假交易的商品，给予商家 30 天的单个商品搜索降权处理。如商家某商品多次进行虚假交易的，搜索降权时间滚动计算。情节严重的，天猫同时将下架商家店铺内所有商品。情节特别严重的，天猫同时将屏蔽店铺 7 天。2 商家第 1 次或第 2 次进行虚假交易，违规交易笔数未达 96 笔，予以公示警告处理。3 商家第 1 次或第 2 次进行虚假交易，违规交易笔数达 96 笔以上，或商家第 3 次进行虚假交易违规交易笔数未达 96 笔，每次给予商家向天猫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的处理。4 商家第 3 次进行虚假交易，违规交易笔数达 96 笔以上，视为情节严重，每次扣 4 分，同时给予商家向天猫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的处理。5) 商家第 4 次及以上进行虚假交易，不论笔数均视为情节严重，每次扣

序号	平台名称	行为	虚假交易与虚假评论相关规则与处理措施
			4分，同时给予商家向天猫支付违约金20000元的处理。6)若商家短期内进行大规模虚假交易，不论次数和笔数均视为情节严重，每次扣4分，同时给予商家向天猫支付违约金20000元的处理，并处30天的全店商品搜索降权处理。7)若商家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属于特别严重违规行为，每次扣24分，同时给予商家向天猫支付违约金50000元的处理，并处30天的全店商品搜索降权处理。若第三次特别严重的，给予清退店铺的处理。8)买家如协助商家进行虚假交易的，天猫将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警告、关闭订单、销量不累计、屏蔽评论内容、评分不累计、限制违规/异常交易的评价工具使用、信用积分清零、限制创建店铺、限制发送站内信、限制发布商品、限制会员登录、限制使用阿里旺旺、限制买家行为、限制投诉、延长交易超时等处理措施。
		滥发信息	处罚措施：(1)使用虚假的好评率、店铺评分、天猫店铺类型，或使用与店铺实际信息不符的标识，平台可视具体违规程度采取搜索降权、搜索屏蔽、店铺监管、限制发布商品、全店商品下架等措施。在“发布规避”场景中，针对商家通过对应情形虚构销量以误导消费者、扰乱搜索及推荐排序等行为，平台有权采取销量不累计、删除销量、屏蔽评论内容、评分不累计等处理。(2)情节轻微，给予商家警告及有权下架或删除商品。(3)情节一般，首次：下架；二次：下架+给予商家支付违约金的处理；三次及以上：删除商品或信息+给予商家支付违约金的处理，并给予每件商品500元的违约金处罚。(4)情节严重的，首次：删除商品或信息；二次及以上：删除商品或信息+给予商家支付违约金的处理。每件商品给予5000元违约金处罚。

如上表所示，各电商平台严禁商家发生刷单、刷好评等不良商业行为，对该等行为的容忍度较低，惩罚力度较大。平台通过网络监测、技术分析等日常监控手段分析订单的IP地址、购买周期、浏览时长等指标检查平台卖家是否具有刷单、刷评行为。如若平台发现商家出现该等行为，商家将面临店铺扣分、支付违约金、商品下架、搜索降权，甚至下架店铺所有商品等惩罚措施。各电商平台对于上述不良商业行为惩罚力度较大，违规成本较高，对于公司日常经营而言刷单、刷好评不具有经济效益。

2. 公司高度重视诚信内控建设，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刷单、刷好评等不良商业行为受到第三方电商平台惩罚的情形

公司高度重视诚信内控建设，对保持诚信经营进行日常宣导。公司在各电商平台严格遵守相关规则进行合规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刷单、刷好评等不良商业行为受到第三方电商平台扣分、警告、下架商品、处罚违约金、搜索降权等惩罚。

因各电商平台对于不良商业行为具有较强的技术检测手段，且惩罚力度较大，违规成本较高，对于公司日常经营而言刷单、刷好评不具有经济效益。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

（四）说明是否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如有，说明第三方支付平台名单、合作方式、手续费支付情况、手续费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 公司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第三方支付平台主要为微信、支付宝及其他电商平台自设的支付工具。公司使用场景较多的第三方支付平台为微信和支付宝，电商平台自设支付工具仅用于公司在该平台进行销售收款、支付费用、充值及提现等进行使用。

微信及支付宝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支付平台	合作方式	手续费率	手续费支付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微信	商户在交易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费率，结算时扣除相应的费率再结余下的资金。单笔订单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0.60%	1.37	1.05
支付宝	按照单笔交易金额收取一定比率的服务费	0.60%	2.64	7.55

注：支付宝手续费只对通过信用卡或花呗支付的金额收取，红包、积分（天猫）、购物券不计算手续费。

2. 公司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情况与其他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业务的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对第三方支付平台使用情况进行披露。有如下公司在公开材料中对第三方支付平台使用情况进行披露，公司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与相关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均按照平台公司制定的收费规则与平台公司进行结算，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第三方支付平台	合作方式	手续费率
泰乐源	饮料、果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支付宝	服务费按照单笔交易金额*手续费费率收取	0.60%
菊乐食品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财付通（微信）/支付宝/抖音合众账户/京东钱包/有赞支付/易宝支付	财付通：服务费按照单笔交易金额*手续费费率收取。	0.60%
			支付宝：针对使用花呗、信用卡支付宝的订单，服务费按照单笔交易金额*手续费费率收取。	0.60%
			针对线下奶屋消费方式：技术服务费=结算基数×技术服务费率。	0.38%
			抖音合众账户：以交易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技术服务费。	2%
			京东钱包：服务费按照单笔交易金额*手续费费率收取。	0.60%
			有赞支付：服务费按照单笔交易金额*手续费费率收取。	0.60%
			易宝支付：企业账户充转提以及付款的产品。	每笔 1 元
花巷股份	肉松肉脯类等肉制品、蛋挞类	支付宝/京东钱包	提取货款至银行账户或者用于支	无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第三方支付平台	合作方式	手续费率
	烘焙食品及各类时令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付电商结算平台使用费用	
高德信	通信网络软件、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	微信/支付宝	线上支付	0.60%/0.60%
虹越花卉	花卉种苗、草坪草种、球根花卉、园林苗木、花园植物、绿植盆栽、园艺资材产品的引进、研发、生产	支付宝	服务费按照单笔交易金额*手续费费率收取	0.60%
唇动食品	涂饰类蛋糕、面包、威化等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微信/支付宝	按照单笔交易金额收取一定比率的服务费	0.60%/0.60%

注 1：上述公司为食品行业可比公司及近期新三板挂牌申报案例中涉及第三方平台支付业务的挂牌申请人；

注 2：花巷股份支付宝账户目前只用于线上场景，如天猫商城收取货款,并提取至银行账户和支付天猫商城平台使用费用，无对外支付其他方款项记录。花巷股份支付宝账户（属于签约商家账户）提现至银行账户无额外手续费费用。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第三方支付平台主要为微信、支付宝及其他电商平台自设的支付工具。通过对比同时存在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公司合作情况，公司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方式、手续费支付情况、手续费率与相关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查阅《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关于“互联网平台”、“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等互联网业务相关法规条文。

（2）浏览公司官网、社交媒体账号、第三方电商平台设立的自营旗舰店以及第三方电商平台自营超市查看公司互联网业务开展情况。

(3) 查阅公司与第三方电商平台、第三方运营公司签订的协议，核查公司互联网采购服务、销售产品相关合同条款，并结合电商对账单/结算单核查公司产品销售的退换货相关安排、具体结算安排，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手续费收取情况。

(4)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是否存在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开展合作的公司，并与唇动食品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开展合作及手续费率等相关情况进行比较。

(5)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电商销售费用明细表、电商销售明细表，结合各电商平台出具的对账单/结算单，核查公司电商销售费用、收入情况以及费用与收入的匹配性情况。

(6) 浏览第三方电商平台中关于虚假交易（刷单）、虚假宣传（刷好评）的定义、处罚措施及技术监测手段，并结合在后台查看各电商店铺历史处罚记录，以及询问各平台店铺店长日常业务开展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进行刷单、刷好评的动机及经济性。

(7) 访谈公司互联网销售主要电商平台对刷单、刷好评行为的容忍度、技术监测手段、处罚措施，以及公司是否存在刷单、刷好评的行为。

2. 核查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线上销售业务主要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店铺以及第三方电商平台自营超市等途径开展，并通过官网及开通第三方社交媒体账号进行产品宣传引导。根据《反垄断指南》相关规定，公司线上销售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

(2) 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上销售收入分别为 5,269.91 万元及 6,687.71 万元，主要来源于抖音、快手、天猫及其他电商平台。

(3) 公司电商销售费率均按照电商平台规则、与电商平台及运营公司签订的协议执行，与电商销售收入具有匹配性。

(4) 公司电商销售收入确认充分考虑了无理由退换条件、退换货期、电商销售平台与公司之间的具体结算安排。

(5) 各电商平台制定了严苛的禁止刷单、刷好评等行为相关规则及惩罚措施，刷单、刷好评等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不具有经济性。报告期内，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

(6) 公司存在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的情况，公司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名单、合作方式、手续费支付情况、手续费率与相关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审核问询函》第1题—关于公司业务合规性之（3）关于外协

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外协厂商均为公司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③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使用外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

回复：

（一）说明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外协厂商均为公司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公司对外协厂商（即委托加工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等采购管理制度，对供应商选取、日常管理、供应商淘汰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则制定，并对供应商进行系统性管理。供应商须经初步评价、现场评审、资质审查等环节确定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以便开展日常业务。达成合作后，公司对供应商到货数量、质量、报价进行评价，未满足相应要求的供应商如在相应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则取消该供应商资格。

公司在选取包装外箱、包膜委托加工商时，综合考虑委托加工厂商的生产经营资质、报价水平、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交货周期、交货配合度、仓储空间、前期合作情况、地理位置等方面的因素，最终选定委托加工供应商。

2. 委托加工商均为公司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委托加工采购业务为公司采购铝膜、纸板等包膜、包装外箱原材料的上游原材料，并委托至包材供应商进行印刷加工，形成包膜、包装外箱等送至公司，最终由包装车间根据不同需求对产品进行内包及外包。上述委托加工业务不属于公司生产工序中的一环，为生产工序的辅助服务。

公司选取关联方作为委托加工商的原因具体如下：（1）关联方北方包装及大玺包装主要是提供包装材料，都具备印刷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印刷生产工艺成熟且稳定，能够保持高效稳定地为公司提供标准质量、适配产品的包膜及包装外箱。同时，北方包装及大玺包装拥有丰富的包材印刷行业经验，拥有众多知名食品客户，如黑金刚食品、米老头、金沙河挂面等。其机器设备自动化控制水平较高，工艺成熟，供应稳定，配合能力强，能够在较快时间内对包材设计更新进行制版、印刷等制作流程。（2）关联方地处沧州沧县，距离公司较近，具有区位优势，方便业务沟通，提高运输效率。（3）北方包装和大玺包装不生产塑料铝膜、纸板等原材料，其需要先购置铝膜、纸板等原材料后，再进行印刷。而包装外箱、包膜等包材原材料成本在直接材料成本中占比较大。所以公司为了更好地控制原材料成本，公司采用委托加工采购模式，可以从源头把控原材料成本。（4）开展上述业务的同时，能够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综上，公司选取关联方作为委托加工商具有合理性。

3. 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公司制定的《质量标准及检验要求》《品质控制管理手册》等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在入库验收环节对包材进行原材料质量控制。由品质部出具质量标准及检验要求，并对包材进行入库验收。

在验收包装外箱时，由仓库核对送货清单、到货数量、产品外观，同时再由品质部抽取样本，对外观平整度、潮湿度、版面及印刷、粘合程度、克重偏差等技术标准进行抽查。

在验收包膜时，由仓库核对送货清单、到货数量、产品外观，同时由品质部抽取样本，对套印误差、网纹、颜色、端面平整度、剥离力、氧气透过量、菌落

总数、大肠杆菌等技术标准进行抽查。在验收合格后，由品质部出具检验报告单，并完成验收入库。

4. 委托加工的定价机制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了委托加工涉及关联交易内容及合理性、必要性，并论述了关联交易公允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内容。

委托加工的定价机制系委托加工商综合考虑印刷包材的油墨使用程度、版图设计、热封等工艺、人工成本、使用的机器设备等因素向公司进行委托加工费报价，公司合计委托加工费与原材料费用后进行比价。比价后公司与委托加工商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委托加工商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说明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1. 外协厂商（即委托加工商）均具备相应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大玺包装与北方包装加工包装外箱及包膜的情形。

大玺包装的主营业务为包装外箱等包装材料的印刷及销售。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大玺包装应当获取《印刷经营许可证》。

北方包装的主营业务为包膜、包装袋等包装材料的印刷及销售。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北方包装应当获取《印刷经营许可证》。因北方包装生产销售的产品为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除《印刷经营许可证》外，北方包装还应当办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大玺包装及北方包装均具备上述生产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加工商名称	生产经营资产	营业期限/有效期限
大玺包装	《营业执照》	2021 年 2 月 3 日至长期

委托加工商名称	生产经营资产	营业期限/有效期限
	《印刷经营许可证》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北方包装	《营业执照》	2004 年 3 月 26 日至 2034 年 3 月 25 日
	《印刷经营许可证》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27 年 8 月 23 日

2. 委托加工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洪杰之兄陈洪波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北方包装与大玺包装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洪杰之兄陈洪波实际控制的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

（三）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使用委托加工符合行业惯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

食品制造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的包材委托加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委托加工环节
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包材供应商对包装塑料壶进行贴标。
均瑶健康（605388.SH）	均瑶健康部分饮料产品委托加工工厂具备生产包装材料“PE 塑料空瓶及瓶盖”的资质和能力，均瑶健康会按市场价格直接向其采购，然后又按照全年固定统一价格“销售”回给对应的代工厂，均瑶健康实际支付的是产品的委托加工费。
唇动食品	采购纸板、铝膜等原材料给包材供应商进行印刷加工服务。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委托加工情况来自其招股说明书。

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的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核心技术	核心资产	核心人员
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老陈醋同步发酵工艺研究及应用、山西老陈醋“一液双固”酿造新工艺技术研究、一种富氨基酸醋的制备方法等多项食醋酿造核心技术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紫林醋业资产合计 98,149.8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5,712.78 万元，非流动资产 72,437.02 万元，核心资产包括固定资产 51,249.74 万元、无形资产 12,712.27 万元以及货币资金 15,636.07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紫林醋业共有研发人员 111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13.44%。
均瑶健康（605388.SH）	“闪溶技术”、“双发酵”工艺流程、“一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均瑶健康资产合计 228,735.7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均瑶健康

公司名称	核心技术	核心资产	核心人员
	种多用途奶瓶盖”等核心技术	万元，流动资产为 96,541.06 万元，非流动资产为 132,194.72 万元，核心资产包括固定资产 65,754.82 万元，货币资金 25,782.01 万元，存货 18,208.23 万元，无形资产 16,845.92 万元等。	的技术人员为 75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6.60%。
唇动食品	蛋糕充气技术、隧道炉烘烤技术、巧克力（酱）制造技术、巧克力调温技术、威化饼干制造技术、面包制造技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唇动食品资产总计 41,059.4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344.97 万元，非流动资产 33,714.45 万元，核心资产包括固定资产 30,577.60 万元，存货 4,485.50 万元，在建工程 1,218.58 万元及无形资产 1,251.52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唇动食品共有技术人员 53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7.42%。

公司将部分采购的纸板、铝膜委托给包材供应商进行印刷加工为原材料的一种采购模式，不属于公司的生产环节中的一部分。食品制造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般会将非核心的生产工序或现有产能不满足市场需求的情况下将部分产品委托外部加工厂代加工，少有委托加工包材原材料的情形。经公开信息查询，仍有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均瑶健康两家食品行业公司实质存在委托加工包装材料的情形。

公司与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均瑶健康的非流动资产均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等核心资产占比较高。人员结构中技术研发人员比例符合食品行业平均水平，相关生产经营过程中均存在一定比例的包材委托加工服务。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核心技术、核心资产和核心人员、委托加工业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将包材原材料进行委托加工符合一定的行业惯例。委托加工包材原材料为生产环节中的辅助服务，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相匹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委托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应当委托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的生产者生产，并对其生产行为进行监督，对委托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安全负责。受托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合同约定进行生产，对生产行为负责，并接受委托方的监督。”上述法律法规规定适用于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的委托加工，公司

仅将产品的包材原材料进行委托加工，并未将公司产品任一生产工序或产品进行委托加工，所以不适用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与委托加工供应商签订合同，双方依据《民法典》履行合同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及原材料采购《质量标准及检验要求》，访谈公司采购部及品质部，了解公司委托加工商的选取标准、管理制度及原材料质量控制措施。

（2）访谈公司财务总监、采购部，了解公司委托加工采购业务具体内容、委托加工商均为关联方的原因及背景、定价机制、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

（3）获取公司应付委托加工商应付账款明细表、采购合同，核查委托加工采购具体内容、往来账项、采购价格以及是否存在代替公司垫付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访谈委托加工商负责人，了解公司与委托加工商开展业务的背景、委托加工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内容，定价机制及是否与公司之间存在代替公司垫付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取得公司主要委托加工商资质，了解公司委托加工商资质情况。

（6）获取董监高调查表、通过企查查等网站、访谈委托加工商，了解公司、股东、董监高与委托加工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7）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将与公司相同环节（原材料）委托给外部供应商加工的案例，同时查阅其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获取其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相关信息，并与公司委托加工环节进行比较。

（8）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核查公司委托加工环节是否合法合规。

(9) 获取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明细表，并与委托加工环节进行匹配，委托加工环节是否属于公司核心生产环节。

2. 核查意见

(1) 基于委托加工商（即公司关联方）多年的食品行业包材印刷服务经验、自动化控制水平较高的机器设备、区位优势等原因，公司选择与其开展包材采购业务。同时，因包材成本占比较高，纸板、铝膜等原材料占包材成本较高，所以为了更好控制原材料成本，公司选择对部分包装外箱及包膜进行委托加工。在控制成本的同时可以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委托加工商综合考虑印刷包材的油墨使用程度、版图设计、热封等工艺、人工成本、使用的机器设备等因素向公司进行委托加工费报价。同时，公司对委托加工商及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及严格的验收标准。公司委托加工商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公司委托加工商均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公司委托加工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任总经理陈洪杰之兄陈洪波实际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3) 公司委托加工内容为购买纸板、铝膜等原材料，委托包材供应商进行印刷加工服务，并形成公司所需的包装外箱、包膜等包材原材料。该委托加工业务不属于公司生产环节中的一部分，重要性较低，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4) 同行业公司存在将非核心的生产加工环节或因产能不满足需求时将部分产品进行委托加工情形，经公开信息查询，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均瑶健康两家食品行业公司同样将包材进行委托加工，符合行业惯例。公司进行委托加工采购与关键资源要素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一定可比性。

《审核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公司业务合规性之（4）关于知识产权

请公司：①说明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②说明继受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

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③结合公司继受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交易涉及的知识产权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侵权或仿冒其他品牌、商标的情况，公司防范知识产权侵权的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同时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说明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1. 继受取得专利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继受取得 2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元）
1	涂饰蛋糕（方形奶油味）	ZL201630202908.0	陈洪杰	公司	2022/9/9	0
2	涂饰蛋糕（三角形巧克力味）	ZL201630205788.X	陈洪杰	公司	2022/9/27	0
3	涂饰蛋类芯饼（巧克力味）	ZL201630485522.5	陈洪杰	公司	2022/9/15	0
4	涂饰蛋类芯饼（牛奶味）	ZL201630485524.4	陈洪杰	公司	2022/9/20	0
5	包装盒	ZL201630485788.X	陈洪杰	公司	2022/9/20	0
6	包装盒	ZL201630485789.4	陈洪杰	公司	2022/9/22	0
7	包装盒	ZL201630485790.7	陈洪杰	公司	2022/9/22	0
8	包装盒	ZL201630485802.6	陈洪杰	公司	2022/9/19	0
9	包装盒	ZL201630485811.5	陈洪杰	公司	2022/9/19	0
10	包装盒	ZL201630485816.8	陈洪杰	公司	2022/9/20	0
11	涂饰蛋类芯饼（牛奶味）	ZL201630654408.0	陈洪杰	公司	2022/9/21	0
12	涂饰蛋类芯饼（牛奶味）	ZL201630654409.5	陈洪杰	公司	2022/9/22	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元）
13	涂饰蛋类芯饼（巧克力味）	ZL201630654410.8	陈洪杰	公司	2022/9/22	0
14	涂饰蛋类芯饼（巧克力味）	ZL201630654417.X	陈洪杰	公司	2022/9/16	0
15	涂饰蛋类芯饼（巧克力味）	ZL201630654418.4	陈洪杰	公司	2022/9/20	0
16	涂饰蛋类芯饼（牛奶味）	ZL201630654419.9	陈洪杰	公司	2022/9/19	0
17	涂饰蛋类芯饼（芝士味）	ZL201730374275.6	陈洪杰	公司	2022/9/21	0
18	涂饰蛋类芯饼（巧克力味）	ZL201730374291.5	陈洪杰	公司	2022/9/9	0
19	包装盒	ZL201930544318.X	陈洪杰	公司	2022/9/22	0
20	包装盒	ZL202130205598.9	陈洪杰	公司	2022/9/16	0
21	包装盒	ZL202130709706.6	陈洪杰	公司	2022/9/22	0

注：上表中的过户时间系专利登记簿副本载明的“著录项目变更生效日”。

2022年8月20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洪杰与公司签署《专利无偿转让协议》，将上述外观设计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且及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上表中的外观设计专利登记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洪杰个人名下，系办事人员登记错误所致，上述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费自专利申报之日起即由公司缴纳承担，因此陈洪杰将上述外观设计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未设定任何附加条件，具有合理性。根据陈洪杰出具的情况说明，其对前述将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无异议，认可前述专利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上述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公司不侵害其本人的权利。

2. 继受取得商标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继受取得6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协议日期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元)
----	------	-----	-----	-----	------	------	---------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协议日期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元)
1		62551372	深圳洒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	2023/2/15	2023/05/06	9,800
2		28327033	孝昌云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2021/8/16	2022/03/20	16,800
3		52814429	谭红艳	公司	2022/9/23	2023/01/06	22,000
4		68627554	张凯	公司	2024/1/13	2024/03/13	13,000
5		68493748	任俊宇	公司	2024/1/10	2024/04/27	13,000
6		7997465	陈洪艳	公司	-	2019/06/23	0

注：协议日期为双方签署的同意转让证明的日期。

上表中序号 1-5 项的注册商标，系由公司委托沧州宏伟商标事务代理有限公司办理商标转让事宜，根据本所律师对前述商标转让代理机构进行的访谈、公司与转让方签署的《同意转让证明》、商标使用授权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转让方、代理机构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商标的价格系公司与转让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商标转让过程不存在纠纷。

上表中序号 6 项的注册商标，原注册人陈洪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洪杰的姐姐，根据陈洪艳出具的确认文件，前述商标系其本人真实合法拥有，商标的转让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其本人已配合办理前述商标的全部转让手续；唇动食品拥有该等商标的所有权益，其本人与唇动食品就该等商标的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继受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

1. 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收入及利润的影响情况

公司继受取得的外观设计专利构成公司产品包装的一部分，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难以进行定量分析。根据前述继受取得专利的情况的统计，公司存在 21 项外观设计专利登记于陈洪杰个人名下，系登记错误所致，根据实际控制人陈洪杰的确认及《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前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已由陈洪杰无偿转让给公司所有，不存在定价不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存在依赖。

2. 公司继受取得的商标与公司业务的关系、收入及利润的影响情况

序号	转让方	商标图形	继受取得背景	转让价格（元）	定价依据	对应产品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1	深圳洒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基于公司业务需求，公司拟自主打造新品牌而受让的注册商标，与公司业务相关	9,800	原注册人通过商标代理机构进行转让，公司通过与代理机构进行商务谈判确定价格	该商标对应的 2023 年度的产品销售收入为 3,104.92 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21%；产品销售毛利率为 4.75%。
2	孝昌云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基于公司业务需求，公司拟自主打造新品牌而受让的注册商标，与公司业务相关	16,800	原注册人通过商标代理机构进行转让，公司通过与代理机构进行商务谈判确定价格	该商标对应的报告期内的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00.53 万元、88.91 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5%、0.18%；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5.46%、57.49%。
3	谭红艳		基于公司业务需求，公司拟自主打造新品牌而受让的注册商标，与公司业务相关	22,000	原注册人通过商标代理机构进行转让，公司通过与代理机构进行商务谈判确定价格	该商标对应的报告期内的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42.83 万元、3,845.31 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2%、7.7%；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6.64%、14.86%。

序号	转让方	商标图形	继受取得背景	转让价格 (元)	定价依据	对应产品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4	张凯		基于公司业务需求，公司拟自主打造新品牌而受让的注册商标，与公司业务相关	13,000	原注册人通过商标代理机构进行转让，公司通过与代理机构进行商务谈判确定价格	该商标未对应报告期的产品，实际未产业化生产。
5	任俊宇		基于公司业务需求，公司拟自主打造新品牌而受让的注册商标，与公司业务相关	13,000	原注册人通过商标代理机构进行转让，公司通过与代理机构进行商务谈判确定价格	该商标未对应报告期的产品，实际未产业化生产。
6	陈洪艳		商标转让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洪杰的姐姐，鉴于商标类别与公司业务相同，且陈洪艳本人无实际使用商标的需要	0	双方协商	该商标未对应报告期的产品，实际未产业化生产。

公司在经营中所使用的商标可以自行注册，也可以通过商标代理机构从第三方受让获取。因自行注册所需时间较长，且具有不能成功注册的风险，而通过第三方受让的方式获取商标，代理机构提供较多选择标的，转让周期短，经济高效，故公司存在部分商标从第三方受让取得的情形。受让的部分商标运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的过程中形成的收入、利润是由公司的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关键资源要素共同形成，上述外观设计专利系上述资源要素中的一个组成部分，且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对上述产品、技术进行不断改进，故上述专利和注册商标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较难进行定量分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受让外观设计专利的原因系修正登记错误事项，公司受让商标的原因系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求，公司拟自主打造新品牌等原因而受让，具备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三）结合公司继受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交易涉及的知识产权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1. 公司继受取得外观设计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

前述 21 项外观设计专利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洪杰作为设计人，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专利，属于在公司的职务发明。由于公司工作人员与第三方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之间沟通有误，导致递交专利权申请材料时误将陈洪杰作为申请专利的专利权人，后公司委托第三方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将上述外观设计专利由陈洪杰名下无偿转让给公司。

根据公司及陈洪杰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访谈第三方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该等专利权的取得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上述专利权的转让事宜履行了全部的流程，该等专利权的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瑕疵，该等专利权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相关法律纠纷。

2. 公司继受取得商标的转让程序

上表中序号 1-6 的商标的继受取得均系从第三方取得，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第三方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取得转让方陈洪艳出具的确认文件，公司与商标出让方均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履行了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相关费用，同时受让商标均已完成变更登记，公司受让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及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 21 项外观设计专利属于陈洪杰在公司的职务发明。公司继受取得前述外观设计专利及商标的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瑕疵。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侵权或仿冒其他品牌、商标的情况，公司防范知识产权侵权的措施及有效性

1. 公司是否存在侵权或仿冒其他品牌、商标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43 项境内注册商标、6 项境外注册商标、16 项实用新型专利、4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其中关于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公司业务合规性之（4）关于知识产权”之回复。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等网站，公司产品所使用的商标均系公司享有所有权的注册商标；公司自有产品所使用的专利均由公司享有所有权；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商标、专利和其他核心技术能够覆盖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产品的外观设计具备独创性，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年修正）第六条规定的误导消费者的混淆行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规定的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公司制造的产品不存在复制、仿冒、抄袭其他品牌产品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商标、商号或品牌仿冒产生的纠纷。

2. 公司防范知识产权侵权的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商标注册证》《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及相关情况说明，公司重视自有知识产权体系的建设和管理，并建立了相应的防止知识产权侵权和被侵权的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1）建立健全内控制度，避免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为防范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公司制定了《无形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流程，并由专人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的申报、检索及风险监控等相关事宜。同时，公司制定了《产品设计开发控制程序》等研发管理制度，在增加技术人员积极性的同时明确了各岗位的相关责任。

（2）积极申请知识产权保护

产品方案、包装方案设计完成后，公司会及时进行相关商标及专利的申请，进行保护性知识产权布局，并委托第三代理机构对受让的商标/专利进行检索、筛查及履行公证程序，避免潜在侵权或商标/专利纠纷发生的可能性。

（3）持续跟踪与监控产品研发活动

公司研发部、市场部持续跟踪与监控产品研发活动，及时调整产品研发策略和内容，避免侵权风险，对市场同类产品知识产权状况进行调查分析，防止销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产品。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企查查（www.qcc.com）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侵权或仿冒其他品牌、商标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在防范知识产权侵权和被侵权等方面已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相应采取了一系列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相关制度和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五）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住所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唇动食品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相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第 2.1 条第（三）项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根据公司提供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查询结果，核查公司的专利情况；

（2）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洪杰就转让专利事宜出具的情况说明；

（3）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核查公司的商标情况；

（4）对前述商标转让代理机构进行访谈，查阅公司与转让方签署的《同意转让证明》、商标使用授权书等文件，核查商标转让方、代理机构和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定价是否合理等情况；

（5）根据陈洪艳出具的确认文件，确认其转让给唇动食品的前述商标系其本人真实合法拥有，商标的转让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其本人已配合办理前述商标的全部转让手续；唇动食品拥有该等商标的所有权益，其本人与唇动食品就该等商标的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6）获取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不存在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7）查阅公司的《无形资产管理制制度》《产品设计开发控制程序》《商标注册证》《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及相关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建立了相应的防止知识产权侵权和被侵权的保障措施；

（8）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等网站，确认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侵权或仿冒其他品牌、商标的情况。

(9) 取得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

2. 核查意见

(1) 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为实际控制人陈洪杰将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公司，陈洪杰确认其认可前述专利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上述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公司不侵害其本人的权利；公司受让的商标已经办理转让手续，转让商标的价格系公司与转让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商标转让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公司受让外观设计专利的原因系修正登记错误事项，公司受让商标的原因系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求，公司拟自主打造新品牌等原因而受让，具备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3) 前述 21 项外观设计专利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洪杰作为设计人，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专利，属于在公司的职务发明。公司受让专利权和商标权的转让事宜履行了全部的流程，该等知识产权的转让合法有效，公司与转让方已经履行了相关的权利义务，办理了变更登记，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相关法律纠纷。

(4) 公司不存在侵权或仿冒其他品牌、商标的情况。公司在防范知识产权侵权和被侵权等方面已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相应采取了一系列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相关制度和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5) 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审核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历史沿革之（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①说明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②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签订主体、义务承担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效力状态等，是否符合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③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④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有效，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⑤结合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回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的原因，是否具有可执行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回复：

（一）说明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刘宽清、鞠大伟、陈胜的入股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如下：

权利方	背景	原因	入股价格	公允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备注
刘宽清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引入外部股东、对其过往为公司提供服务的补偿	1 元/出资额	2.61 元/出资额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等确定	否	入股价格与公允价格差额计入股份支付费用
鞠大伟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为促进公司发展、提升激励对象工作积极性、共同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施股权激励	1 元/出资额	2.61 元/出资额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等确定	否	入股价格与公允价格差额计入股份支付费用
陈胜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为促进公司发展、提升激励对象工作积极性、共同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施股权激励	1 元/出资额	2.61 元/出资额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等确定	否	入股价格与公允价格差额计入股份支付费用

1. 权利方入股背景及原因

为促进公司发展、提升激励对象工作积极性、共同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于 2022 年末实施股权激励。同时，刘宽清过往为公司发展提供支持，本次增资引入其作为公司股东。

刘宽清 2016 年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洪杰相识，自此一直关注公司发展，并为公司资本运作提供相关建议。本次增资入股价格较低，系对其个人以往提供资本运作建议及相关服务的补偿，且其个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因此参与本次公司增资入股。鞠大伟、陈胜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进一步提升其工作积极性及主人翁意识，对其进行股权激励。

2.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的合理性，公司及股东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入股价格为 1 元/股，低于公允价值 2.61 元/出资额，差额计入股份支付费用。本次入股价格较低，主要系对刘宽清过往提供服务的补偿，对鞠大伟、陈胜未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补偿。

（1）本次股权激励定价的评估方法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号为“天兴评报字〔2023〕第 0949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估值为 16,695.77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扣除刘宽清、鞠大伟、陈胜、志同道合出资和 2023 年 1-2 月利润的影响后，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估值为 15,475.15 万元，对应股数 5,920.00 万股（增资前），每股估值 2.61 元。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估值（万元）①	15,475.15
增资前股本（万股）②	5,920.00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万元）③	618.79
每股估值（元/股）④=①/②	2.6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元/出资额）⑤	2.00
PE（倍）⑥=①/③	25.01

本次增资估值为 2.61 元/出资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2.00 元，估值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合理性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北交所食品制造行业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代码	公司简称	PE（倍）
1	831726.BJ	朱老六	17.96
2	833429.BJ	康比特	19.47
3	836422.BJ	润普食品	22.89
4	839273.BJ	一致魔芋	26.17
5	871970.BJ	大禹生物	13.02
平均值		-	19.90
区间值		-	13.02-26.17
唇动食品		-	25.01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北交所食品制造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19.90 倍，公司 2022 年 12 月增资入股的市盈率为 25.01 倍，与行业平均市盈率较为接近，处于北交所食品制造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区间范围内，与行业市盈率无重大差异。

综上，本次股份支付定价具有合理性，与同期行业平均市盈率无重大差异，股权激励相关定价合理。公司及股东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二）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签订主体、义务承担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效力状态等，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经梳理，公司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义务承担主体	主要内容	触发条件	效力状态
2024 年 3 月 30 日	公司 刘宽清 陈洪杰	陈洪杰	如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能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即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由甲（公司）、乙（刘宽清）双方协商由甲方控股股东（陈洪杰）回购乙方持有甲方股权。相关回购条款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申请获得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自动中止执行，若发生唇动食品发行上市被证监会否决或审核被终止或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等公司不能公开发行上市的情况，则前述回购条款自动恢复生效。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能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	有效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义务承担主体	主要内容	触发条件	效力状态
2024 年 3 月 30 日	公司 鞠大伟 陈洪杰	陈洪杰	如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能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即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由甲（公司）、乙（鞠大伟）双方协商由甲方控股股东（陈洪杰）回购乙方持有甲方股权。相关回购条款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申请获得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自动中止执行，若发生唇动食品发行上市被证监会否决或审核被终止或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等公司不能公开发行上市的情况，则前述回购条款自动恢复生效。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能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	有效
2024 年 3 月 30 日	公司 陈胜 陈洪杰	陈洪杰	如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能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即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由甲（公司）、乙（陈胜）双方协商由甲方控股股东（陈洪杰）回购乙方持有甲方股权。相关回购条款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申请获得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自动中止执行，若发生唇动食品发行上市被证监会否决或审核被终止或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等公司不能公开发行上市的情况，则前述回购条款自动恢复生效。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能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	有效

刘宽清、鞠大伟、陈胜与公司、陈洪杰签署了《股权增资补充协议》，约定如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能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则协商由陈洪杰回购相关股权。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中约定的回购义务承担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洪杰，公司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相关条款未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未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未对公司未来再融资事项进行约定，相关投资方无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相关条款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触发条件未与公司的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刘宽清、鞠大伟、陈胜的合计投资金额较小，合计为 624 万元，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9.25%。假设全部回购后，陈洪杰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上升为

54.01%，对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不存在应当清理的情形。

（三）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2024 年 3 月 30 日，刘宽清、鞠大伟、陈胜与唇动食品、陈洪杰签订了《股权增资补充协议》，对原增资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权力方	条款	修订后内容
刘宽清	如未来五年内公司不能在国内主板或创业板上市，由甲、乙双方协商由甲方控股股东回购乙方持有甲方股权。	如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能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即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由甲（公司）、乙（刘宽清）双方协商由甲方控股股东（陈洪杰）回购乙方持有甲方股权。相关回购条款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申请获得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自动中止执行，若发生唇动食品发行上市被证监会否决或审核被终止或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等公司不能公开发行上市的情况，则前述回购条款自动恢复生效。
鞠大伟	公司上市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持有公司股权，可由公司控股股东回购其持有的股权，价格由双方协商。	如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能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即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由甲（公司）、乙（鞠大伟）双方协商由甲方控股股东（陈洪杰）回购乙方持有甲方股权。相关回购条款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申请获得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自动中止执行，若发生唇动食品发行上市被证监会否决或审核被终止或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等公司不能公开发行上市的情况，则前述回购条款自动恢复生效。
陈胜	公司上市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持有公司股权，可由公司控股股东回购其持有的股权，价格由双方协商。	如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能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即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由甲（公司）、乙（陈胜）双方协商由甲方控股股东（陈洪杰）回购乙方持有甲方股权。相关回购条款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申请获得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自动中止执行，若发生唇动食品发行上市被证监会否决或审核被终止或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等公司不能公开发行上市的情况，则前述回购条款自动恢复生效。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修订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有效，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公司不存在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变更真实有效。就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修改事项，刘宽清、鞠大伟、陈胜、陈洪杰确认：《股权增资补充协议》已对《股权增资协议》涉及投资条款的修改，该《股权增资补充协议》已经生效，该协议的签署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该等修改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特殊投资条款中约定了：“相关回购条款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申请获得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自动中止执行，若发生唇动食品发行上市被证监会否决或审核被终止或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等公司不能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情况，则前述回购条款自动恢复生效。”公司提交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后，特殊投资条款中止执行，若不能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则回购条款自动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殊投资条款仍处于有效阶段。后续若公司不能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中止的回购条款将恢复执行，恢复后仍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

（五）结合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回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的原因，是否具有可执行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1. 回购条款具有可执行性，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回购条款未触发，但如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能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则控股股东陈洪杰需回购股权。鉴于公司上市事宜受外部宏观环境、行业竞争环境、上市监管审核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触发控股股东回购条款存在一定可能性。陈洪杰需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对刘宽清、鞠大伟、陈胜的回购义务。

由于未来股权价值需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估值情况等进一步确定，因此在相关协议中未作约定，回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刘宽清、鞠大伟、陈胜、陈洪杰确认：回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系真实意思表示，未来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发展阶段等因素双方协议确定回购价格，相关约定具有可执行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回购价格由双方协商是鉴于外部环境、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即估值情况的不确定性，双方在协议签订时达成的约定。相关约定具有可执行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1) 触发回购条款的回购金额测算

根据《股权增资补充协议》，双方未对回购价格进行约定，假设未来回购价格按照①原始出资额加同期银行存款利率（2022 年银行五年期存款利率 2.75%）；②增资时公允价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率（2022 年银行五年期存款利率 2.75%），回购人履行回购义务需支付的对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人	初始投资额	公允价值	假设①回购所需资金	假设②回购所需资金
刘宽清	474.00	1,237.14	539.18	1,407.25
鞠大伟	100.00	261.00	113.75	296.89
陈胜	50.00	130.50	56.88	148.44
合计	624.00	1,628.64	709.80	1,852.58

(2) 回购方具备独立支付能力

回购方陈洪杰的个人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类型	金额(万元)	备注
截至报告期末可取得分红	510.6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唇动食品未分配利润 1,426.07 万元
预计未来可获得分红情况	2,091.74	根据 2023 年唇动食品净利润测算，预计未来三年唇动食品未分配利润增加 6,490.59 万元，覆盖掉回购资金支出
合计	2,602.38	-

注 1：上述预计不构成盈利预测。

注 2：预计未来可获得分红情况=2023 年净利润*3*(1-10%)*陈洪杰持股比例 44.76%*(1-2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洪杰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44.76%，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26.07 万元，陈洪杰可享有 510.65 万元。根据 2023 年唇动食品净利润测算情况，同时考虑陈洪杰持有的公司股权价值，陈洪杰名下可支配资产可覆盖上述回购价款，在必要时可以个人自筹资金或在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下转让部分股权等方式满足股份回购的资金需求，具备独立支付能力。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陈洪杰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信用卡及贷款逾期的情形。回购义务人陈洪杰具备回购履约能力。

目前公司正在按照非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积极完善公司治理，并制定了合理的资本市场运作计划。但鉴于公司上市事宜受外部宏观环境、行业竞争环境、上市监管审核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触发控股股东回购条款存在一定可能。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在回购过程中无需承担回购义务或连带责任，不会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此外，公司除实际控制人陈洪杰以外的其他股东均已出具《关于不构成实际控制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综上，鉴于公司业务稳步发展，且已制定合理的资本市场运作计划，结合陈洪杰各类资产情况，若触发回购条款，在不考虑其他突发情况的前提下，回购义务人陈洪杰具备独立支付能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控制权稳定性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股东签署的《股权增资协议》《股权增资补充协议》，梳理特殊投资条款签订情况。

（2）对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了解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等，了解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3) 获取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陈洪杰的《个人信用报告》，了解其个人信用情况。

(4) 获取刘宽清、鞠大伟、陈胜、陈洪杰出具的《股权增资协议》及《股权增资补充协议》的确认函。

(5) 获取公司除实际控制人陈洪杰以外股东出具的《关于不构成实际控制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2. 核查意见

(1) 为促进公司发展、提升激励对象工作积极性、共同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于 2022 年末实施股权激励。同时，刘宽清过往为公司发展提供支持，本次增资引入其作为公司股东。本次增资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值，差额部分已做股份支付处理，公司及股东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2) 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不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3) 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及变更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刘宽清、鞠大伟、陈胜、陈洪杰确认：《股权增资补充协议》已对《股权增资协议》涉及投资条款的修改，该《股权增资补充协议》已经生效，该协议的签署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该等修改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特殊投资条款中止执行恢复后仍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

(5) 回购条款具有可执行性，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回购义务人陈洪杰具备独立支付能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控制权稳定性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审核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历史沿革之（2）关于股权激励

请公司：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结合刘宽清等人的简历及对公司贡献情况，说明公司对刘宽清、鞠大伟、陈胜直接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是否公允，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不当利益安排；②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绩效考核指标、等待期，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③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结合出资及分红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④结合股权激励的条款设置，说明通过志同道合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核算的准确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结合刘宽清等人的简历及对公司贡献情况，说明公司对刘宽清、鞠大伟、陈胜直接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不当利益安排

1. 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未来发展前景，有效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发展，通过志同道合实施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的员工，系基于岗位重要性原则，选定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骨干及其关键岗位员工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并通过有限合伙企业增资入股公司，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2022 年 12 月 23 日，志同道合各合伙人签署《沧州志同道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一致同意成立志同道合，由姜天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沧州志同道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

2022 年 12 月 27 日，志同道合取得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922MAC6C9DX79 的《营业执照》。

2024 年 3 月 30 日，志同道合各合伙人签署《沧州志同道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补充协议》，对员工离职后合伙份额处理等事项进行补充约定。

2. 公司对刘宽清、鞠大伟、陈胜直接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

（1）对刘宽清直接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

刘宽清自 1999 年 8 月到 2011 年 5 月在三友化工（600409）历任财务部副科长、科长、副部长、总会计师；2011 年 8 月到 2014 年 6 月在三孚股份（603938）担任副董事长，负责三孚股份上市筹备工作；2014 年 8 月到 2017 年 2 月在大唐鼎旺实业集团担任首席顾问；2015 年 9 月至今在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在三友化工任职期间曾参与制定集团战略发展规划，参与国企改革、企业上市、企业并购重组、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等重大资本运作事项，能够在企业资本运作、战略管理、财务管理、企业管理和风险控制提供专业支持；过往曾投资三孚股份（603938）、华通线缆（605196）等公司。刘宽清在前述工作过程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投融资、公司治理规范管理经验。

刘宽清自 2016 年便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洪杰相识，并为公司经营发展、股权激励方案、投融资筹划等方面提供相关建议，并取得公司的认可。2022 年 12 月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公司的股份，系其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且公司

存在资金需求，同时参考其个人以往提供资本运作建议及相关服务的情况，因此同意吸收其为公司的股东。

（2）对鞠大伟、陈胜直接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

鞠大伟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负责人。陈胜任公司副总经理，主管销售业务。鞠大伟与陈胜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影响较大。公司为激励现有的管理团队，充分调动管理人才的积极性，对鞠大伟、陈胜通过直接持股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

3. 股权激励的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本次股权激励，刘宽清、鞠大伟、陈胜的入股价格为 1 元/出资额。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3〕第 0949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收益法评估，公司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估值为 16,695.77 万元，扣除刘宽清、鞠大伟、陈胜、沧州志同道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和 2023 年 1-2 月利润的影响后，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估值为 15,475.15 万元，对应股数 5,920.00 万股，每股估值 2.61 元。本次股权激励人员皆是以每股 1 元入股，因此每股支付费用为 1.61 元。

本次激励对象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存在差额，系对激励对象过往及未来提供服务的补偿，已做股份支付处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不当利益安排。

（二）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绩效考核指标、等待期，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1.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及调整情况

公司通过直接实施股权激励及通过志同道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目的	为提升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发展的有机结合，吸引与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实施股权激励
日常管理机制	直接实施股权激励：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董事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拟订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份额（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普通合伙人姜天昊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各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合伙人权限。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3）第 0949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收益法评估，公司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估值为 16,695.77 万元，扣除刘宽清、鞠大伟、陈胜、沧州志同道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资和 2023 年 1-2 月利润的影响后，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估值为 15,475.15 万元，对应股数 5,920.00 万股，每股估值 2.61 元。本次股权激励人员皆是以每股 1 元入股，每股支付费用为 1.61 元。
绩效考核指标	直接实施激励计划：以实际考核结果为准；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激励计划：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未约定绩效考核指标。
等待期	5 年
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2022 年 12 月，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并向公司增资。 2023 年 9 月，合伙人朱树鹏与李娜签署《企业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 3 万元出资份额（占比 1.48%）转让给李娜。受让方已向转让方付清转让价款。 2023 年 10 月，合伙人刘兆勋与马宝婷签署《企业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 3 万元出资份额（占比 1.48%）转让给马宝婷。受让方已向转让方付清转让价款。 2024 年 5 月，合伙人陈汉达、许和其分别与马宝婷签署《企业份额转让协议书》，分别将其持有的 2 万元出资份额（占比 0.98%）、10 万元出资份额（占比 4.93%）转让给马宝婷。受让方已向转让方付清转让价款。 持股平台已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
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	已实施完毕
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不存在

是否激励计划实施调整	目前不存在调整计划的情况
------------	--------------

注：刘宽清系对其以往提供服务的补偿，不涉及绩效考核指标、等待期等。

2. 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安排

（1）直接实施股权激励

公司对于直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未单独约定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情况。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况时，股权激励计划继续有效，并由各方协商实施。

（2）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激励计划

志同道合各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安排，具体如下：

变更情况		激励计划的安排
公司合并、分立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的，公司员工通过本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不作变更；公司员工不可因此提前解除限售。
公司员工职务变更、离职、被解雇、丧失劳动能力、去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退休及其他情形	职务变更	公司员工职务发生变更，其间接持有的所有股权（股票）不作变更。
	离职	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权（股票）解除限售登记（如需）前，公司员工主动提出离职后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约的，如公司员工服务期仍未届满，自离职之日起即由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提名的公司员工按该离职公司员工原始出资额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价格收购该离职公司员工所持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对应的公司股权（股票），该离职公司员工自本合伙企业退伙。 如公司员工服务期届满后公司仍未上市时离职，则在服务期届满之后，自离职之日起即由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提名的公司员工按该离职公司员工原始出资额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和该离职公司员工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股票）对应的离职之日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价格中较高的价格收购该离职公司员工所持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对应

变更情况		激励计划的安排
		的公司股权（股票），该离职公司员工自本合伙企业退伙。如公司员工服务期届满后离职时，公司已上市但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尚未解除限售登记的，待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登记后按本条“8、公司上市且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后的异动处理”办理。
	被解雇	被解雇是指公司员工因违反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章制度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被解除劳动关系，严重违规违纪行为（《补充协议》中共列明十项）。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登记（如需）前，公司员工发生上述所规定情形被任职单位解雇的，自离职之日起即由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提名的公司员工按该公司员工原始出资额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价格收购其所持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对应公司股权（股票），该公司员工自本合伙企业退伙。
	丧失劳动能力	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本合伙企业所持股票解除限售登记（如需）前，公司员工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继续在公司工作的，该公司员工可在自丧失劳动能力之日起的五年过渡期内继续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过渡期满公司仍未上市或该公司员工丧失劳动能力之日即选择退出的，由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提名的公司员工按该公司员工原始出资额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和该公司员工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股票）对应的退出之日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价格中较高的价格收购该公司员工所持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对应公司股权（股票）。过渡期满公司已上市但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尚未解除限售登记（如需）的，待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登记后按本条“8、公司上市且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后的异动处理”办理。
	去世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公司员工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本合伙企业所持股票解除限售登记（如需）前去世的，由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提名的公司员工按该公司员工原始出资额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和该公司员工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股票）对应的退出之日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价格中较高的价格收购该公司员工所持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对应的公司股权（股票），并向去世公司员工的合法继承人支付对价。公司员工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本合伙企业所持股票解除限售登记（如需）前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该公司员工的监护人要求继续持股的，则该公司员工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之日起的五年过渡期内继续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股票），过渡期满公司仍未上市的，由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提名的公司员工以前款价格收购该公司员工所持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对应公司的股权（股票），本合伙企业扣除交易费用及税费后将股票交易收入交付该公司员工，该公司员工自本合伙企

变更情况		激励计划的安排
		业退休。过渡期满公司已上市但本合伙企业所持股票尚未解除限售登记的，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登记后按本章“8、公司上市且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后的异动处理”办理。
	退休	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本合伙企业所持股票解除限售登记（如需）前，公司员工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且未被公司继续聘用的，该公司员工可在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之日起的五年过渡期内继续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股票），过渡期满公司仍未上市或该公司员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之日即选择退出的，由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提名的公司员工按该公司员工原始出资额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和该公司员工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股票）对应的退出之日最近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价格中较高的价格收购该公司员工所持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对应的公司股权（股票）。过渡期满公司已上市但本合伙企业所持股票尚未解除限售登记的，待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登记后按本章“8、公司上市且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后的异动处理”办理。
	其他情形	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股东酌情商讨，并确定其相应的处理方式。
	公司上市且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后的异动处理	公司上市后且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登记（如需）后公司员工发生上述所规定情形的，自该公司员工发生上述情形（含离职、丧失劳动能力、退休、去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之日起1个月内，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配合该类员工按照二级市场行情择机减持股票。
	上市前的内部转让	如公司员工服务期届满公司仍未上市，则在服务期届满之后、公司申报上市申请材料之前，允许拟退出公司员工向本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将转让协议和资金支付凭证报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备案；拟退出公司员工也可向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名的公司员工转让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实现退出（或以其他合伙人或新持股公司员工增加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退出的公司员工减少财产份额或退伙的形式实现退出），退出价格为该公司员工原始出资额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三）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结合出资及分红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公司本次直接实施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系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鞠大伟、陈胜，以及过往曾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刘宽清。通过志同道合实施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的员工，系基于岗位重要性原则，选定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骨干及其关键岗位员工，实际参加人员符合激励对象标准。2022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新股东。

2. 本次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本所律师已在“《审核问询函》第2题—关于历史沿革之（3）关于股权代持”之回复中对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披露。根据激励对象提供的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出具的调查表、银行转账凭证并经访谈各激励对象，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分红，前述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家庭积累、自筹资金（亲友借款）。陈胜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其父亲陈洪杰的赠与，除此之外，激励对象直接/间接取得的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向志同道合或公司借款，或通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洪杰处获取相关财务支持的情况。激励对象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结合股权激励的条款设置，说明通过志同道合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核算的准确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志同道合《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需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服务的最短期限为：自本合伙企业对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五年；在本合伙企业对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后，因自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处受让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而成为有限合伙人的公司员工，需自前述受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在公司服务五年。”因此，志同道合合伙人的等待期为5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志同道合进行股权激励，激励授予人员均为公司职工，实质是公司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的权益工具交易，因此构成股份支付。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在授予日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初始增资价格间的差额部分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并在合伙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予以分摊。具体会计处理为：

借：管理费用

贷：资本公积

2. 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号为“天兴评报字（2023）第 0949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估值为 16,695.77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扣除刘宽清、鞠大伟、陈胜、志同道合出资和 2023 年 1-2 月利润的影响后，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估值为 15,475.15 万元，对应股数 5,920.00 万股（增资前），每股估值 2.61 元。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估值（万元）①	15,475.15
增资前股本（万股）②	5,920.00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万元）③	618.79
每股估值（元/股）④=①/②	2.6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元/出资额）⑤	2.00
PE（倍）⑥=①/③	25.0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2.00 元，增资估值价格高于每

股净资产，经评估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对应其 2022 年业绩的市盈率为 25.01 倍，处于合理水平，具有公允性。

综上，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3. 股权激励费用核算的准确性

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如下所示：

激励对象	激励股权授予数量（万元出资额）①	单位股份支付费用（元/元出资额）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①×②	摊销期限	月度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3 年	
						分摊月数(月)	分摊金额（万元）
志同道合	203.00	1.61	326.83	2023/1-2027/12	5.45	12	65.37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如下所示：

该股份支付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时不做会计处理，2023 至 2027 年服务期间分 5 年摊销计入管理费用，每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5.37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金额（万元）	2024 年度金额（万元）	2025 年度金额（万元）	2026 年度金额（万元）	2027 年度金额（万元）
借：管理费用	65.37	65.37	65.37	65.37	65.37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65.37	65.37	65.37	65.37	65.37

综上所述，公司对通过志同道合实施股权激励所涉及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公允价值合理，股权激励费用核算准确。

4. 对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授予时涉及的股份支付总额为 326.83 万元，将在合伙协议约定的 5 年服务期限内予以分摊。2023 年，公司已确认志同道合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65.37 万元，2023 年度股份支付金额占当期扣非净利润 3.29%，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剩余等待期每年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65.37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及出资相关的决议文件及工商档案等文件，取得直接激励对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2）查阅志同道合设立的文件，包括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出资凭证、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3）访谈了公司直接激励对象及志同道合全体合伙人，取得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

（4）查阅公司的花名册，确认志同道合的全体合伙人是否为公司员工。

（5）获取并查阅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过程，复核其合理性。

（6）获取并查阅公司关于股份支付相应的计算过程，复核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的准确性，复核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影响金额。

（7）复核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其他相关规定。

2. 核查意见

（1）公司的股权激励（直接实施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具备合理性。本次激励对象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存在差额，系对激励对象过往或未来提供服务的补偿，已做股份支付处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不当利益安排。

（2）公司股权激励政策包含了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等待期，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争议，目前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明确约定了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3) 公司本次直接实施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系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鞠大伟、陈胜以及过往曾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刘宽清；通过志同道合实施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的员工，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前述标准。激励对象陈胜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其父亲陈洪杰的赠与，除此之外，激励对象直接/间接取得的公司的股份的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家庭积累或自筹资金。激励对象持有公司的股权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4) 通过志同道合实施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确定合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每年影响 65.37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股份支付金额占当期扣非净利润 3.29%，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审核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历史沿革之（3）关于股权代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股权代持事项，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请会计师核查事项（2）④，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股东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方式	出资/转让/受让金额（万元）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其他核查手段
1	陈洪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12 年 3 月	设立	153.00	已核查	不涉及	取得现金缴存凭证	家庭积累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表并访谈股东
			2015 年 9 月	增资	867.00	已核查	不涉及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家庭积累	获取并查阅股东调查表并访谈股东
			2016 年 4 月	增资	2,000.00	已核查	不涉及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家庭积累	获取并查阅股东调查表并访谈股东
2	韩永旭	副总经理	2012 年 3 月	设立	147.00	已核查	不涉及	取得现金缴存凭证	家庭积累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表并访谈股东
			2015 年 9 月	增资	833.00	已核查	不涉及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家庭积累	获取并查阅股东调查表并访谈股东
			2019 年 2 月	增资	1,100.00	认缴出资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获取股东调查表并访谈股东
			2021 年 12 月	实缴	736.00	已核查	不涉及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家庭积累	获取股东调查表并访谈股东
				股权转让	364.00	0 元转让认缴出资额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获取股东调查表并访谈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方式	出资/转让/受让金额（万元）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其他核查手段
3	韩式昌	董事	2021 年 12 月	股权受让及实缴	364.00	已核查	不涉及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家庭积累	获取股东调查表并访谈股东
				增资	820.00	已核查	不涉及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家庭积累	获取股东调查表并访谈股东
4	鞠大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2 年 12 月	增资	100.00	已核查	不涉及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获取股东调查表并访谈股东
5	陈胜	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增资	50.00	已核查	不涉及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家庭积累	获取股东调查表并访谈股东

注：上述家庭积累系其家族在沧县小龙人食品厂及其他经营中积累的资金。

2. 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方式	出资/转让/受让金额（万元）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其他核查手段
1	刘宽清	5%以上股东	2022 年 12 月	增资	474.00	已核查	不涉及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获取股东调查表并访谈股东

3.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转让/受让金额(万元)	支付时间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其他核查手段
1	姜天昊	设立出资	40.00	2022年12月	已核查	不涉及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自筹资金	查阅间接股东调查表并访谈合伙人
2	伊波	设立出资	30.00	2022年12月	已核查	不涉及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查阅间接股东调查表并访谈合伙人
3	冯艳	设立出资	20.00	2022年12月	已核查	不涉及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查阅间接股东调查表并访谈合伙人
4	黄鹏	设立出资	15.00	2023年2月	已核查	不涉及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自筹资金	查阅间接股东调查表并访谈合伙人
5	姜城	设立出资	10.00	2022年12月	已核查	不涉及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自筹资金	查阅间接股东调查表并访谈合伙人
6	白景浩	设立出资	10.00	2022年12月	已核查	不涉及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查阅间接股东调查表并访谈合伙人
7	刘鹏	设立出资	10.00	2022年12月	已核查	不涉及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查阅间接股东调查表并访谈合伙人
8	于淑金	设立出资	10.00	2022年12月	已核查	不涉及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自筹资金	查阅间接股东调查表并访谈合伙人
9	韩玲玲	设立出资	6.00	2022年12月	已核查	不涉及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查阅间接股东调查表并访谈合伙人
10	黄阔林	设立出资	6.00	2022年12月	已核查	不涉及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查阅间接股东调查表并访谈合伙人
11	马海霞	设立出资	5.00	2022年12月	已核查	不涉及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查阅间接股东调查表并访谈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转让/受让金额(万元)	支付时间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其他核查手段
							3个月流水		访谈合伙人
12	祝磊	设立出资	4.00	2022年12月	已核查	不涉及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查阅间接股东调查表并访谈合伙人
13	王玉恩	设立出资	4.00	2022年12月	已核查	不涉及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查阅间接股东调查表并访谈合伙人
14	邵明慧	设立出资	3.00	2022年12月	已核查	不涉及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查阅间接股东调查表并访谈合伙人
15	孙树超	设立出资	3.00	2022年12月	已核查	不涉及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自筹资金	查阅间接股东调查表并访谈合伙人
16	欧彦艳	设立出资	3.00	2022年12月	已核查	不涉及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查阅间接股东调查表并访谈合伙人
17	姜之军	设立出资	3.00	2022年12月	已核查	不涉及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自筹资金	查阅间接股东调查表并访谈合伙人
18	张园园	设立出资	3.00	2022年12月	已核查	不涉及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	查阅间接股东调查表并访谈合伙人
19	朱树鹏 ¹	设立出资	3.00	2022年12月	已核查	不涉及	已离职, 不配合提供	-	查阅合伙协议及转让协议、资金支付凭证
20	刘兆勋 ²	设立出资	3.00	2022年12月	已核查	不涉及	已离职, 不配合提供	-	查阅合伙协议及转让协议、资金支付凭证
21	许和其 ³	设立出资	10.00	2022年12月	已核查	已核查	已离职, 不配合提供	-	查阅合伙协议及转让协议、资金支付凭证
22	陈汉达 ⁴	设立出资	2.00	2022年12月	已核查	已核查	已离职, 不配合提供	-	查阅合伙协议及转让协议、资金支付凭证
23	李娜	受让合伙	3.00	2023年9月	已核查	不涉及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自筹资金	查阅间接股东调查表并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转让/受让金额(万元)	支付时间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其他核查手段
		份额					3 个月流水		访谈合伙人
24	马宝婷	受让合伙份额	3.00	2023 年 10 月	已核查	不涉及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自有资金及家庭积累	查阅间接股东调查表并访谈合伙人
		受让合伙份额	10.00	2024 年 5 月	已核查	已核查			
		受让合伙份额	2.00	2024 年 5 月	已核查	已核查			

注 1：朱树鹏于 2023 年 9 月离职并将其持有的志同道合出资额 3 万元转让给李娜。

注 2：刘兆勋于 2023 年 10 月离职并将其持有的志同道合出资额 3 万元转让给马宝婷。

注 3：许和其于 2024 年 5 月离职并将其持有的志同道合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马宝婷。

注 4：陈汉达于 2024 年 5 月离职并将其持有的志同道合出资额 2 万元转让给马宝婷。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二）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背景和原因具体如下：

时间	入股股东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2012 年 3 月	陈洪杰、韩永旭	公司设立	1 元/元出资额	家庭积累
2015 年 9 月	陈洪杰、韩永旭	扩大经营规模	1 元/元出资额	家庭积累
2016 年 4 月	陈洪杰	支持公司业务发 展	1 元/元出资额	家庭积累
2019 年 2 月	韩永旭	看好公司发展	1 元/元出资额	认缴出资
2021 年 12 月	韩式昌	直系亲属股权转 让	0 元对价	家庭积累
2021 年 12 月	韩永旭、韩式昌	看好公司发展	1 元/元出资额	家庭积累
2022 年 12 月	刘宽清、鞠大伟、 陈胜、志同道合	股权激励	1 元/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家 庭积累及自 筹资金

注：韩永旭于 2019 年 2 月认缴出资 1100 万元，2021 年 12 月实缴出资 736 万元并将持有的认缴出资 364 万元转让给韩式昌，韩式昌于 2021 年 12 月实缴出资 364 万元并新增出资 820 万元。

公司 2012 年至 2021 年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系原股东增资或其家庭内部股权转让，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2022 年 12 月增资系实施股权激励，差额部分按照股份支付费用处理。

综上，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问题。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股东访谈记录，青县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诉讼案件查询情况说明》并经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全套工商档案、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增资款支付凭证、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等；

（2）对股东及志同道合合伙人进行访谈，获取股东调查表，了解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确认其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3）获取部分来自家庭积累的股东的家庭关系证明资料，对于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的，获取其借款协议或还款记录等证明材料；

（4）获取并查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 3 个月的相关银行账户流水。

（5）查阅《企业信用报告》，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官方网站，对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进行核查。

（6）获取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法经营情况的证明》，并实地走访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唇动食品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2. 核查意见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 3 个月的水金流水核查，并通过访谈的方式，确认了股东历次出资来源，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本所律师对股东历次入股行为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3) 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审核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其他事项之（1）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股东间存在亲属关系，实际控制人为陈洪杰，陈洪杰与韩永旭、韩式昌、陈胜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请公司：①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③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④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结合韩永旭、韩式昌、陈胜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等，说明未将韩永旭、韩式昌、陈胜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⑤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回复：

（一）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洪杰与公司股东、副总经理陈胜系父子关系，公司股东、董事韩式昌与公司股东、副总经理韩永旭系父子关系，陈洪杰与韩式昌系姻亲关系（小舅子与姐夫），陈洪杰与韩永旭系舅甥关系（舅舅与外甥），韩式昌与陈胜系姑侄关系（姑父与侄子），韩永旭与陈胜系表兄弟关系（表哥与表弟）；陈洪杰、陈胜、韩式昌与韩永旭系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2.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公司持股情况	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1	陈洪杰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44.76%	无
2	韩永旭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25.43%	无
3	韩式昌	董事	直接持股 17.55%	无
4	陈胜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0.74%	无
5	刘宽清	无	直接持股 7.03%	无
6	鞠大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直接持股 1.48%	无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公司持股情况	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7	耿守辉	独立董事	无	无
8	陈蓓	独立董事	无	无
9	马宝婷	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通过志同道合同间接持股 0.22%	无
10	马海霞	职工代表监事、人事行政 经理	通过志同道合同间接持股 0.07%	无
11	伊波	监事会主席、研发总监	通过志同道合同间接持股 0.45%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志同道合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客户、供应商处不存在其他任职或持股情况。

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应履行的具体程序以及回避表决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审议确认，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关于确认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履行回避表决程

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按规定回避表决，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详见本问题上文之回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兼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及兼职
1	陈洪杰	董事长、总经理、子公司北京唇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2	韩永旭	副总经理	无
3	韩式昌	董事	无
4	陈胜	副总经理、子公司杭州唇动与河北哆慕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5	鞠大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子公司北京唇动财务负责人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及兼职
6	耿守辉	独立董事	耿守辉持有北京瑞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1%股权并担任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持有长春绿园融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股权、担任淄博融骏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三亚金昇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7	陈蓓	独立董事	无
8	马宝婷	监事、证券事务代表、子公司北京唇动、杭州唇动与河北哆慕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的监事并持有志同道合 7.3892%股权	无
9	马海霞	职工代表监事、人事行政经理	无
10	伊波	监事会主席、研发总监	无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陈洪杰、陈胜、鞠大伟、马宝婷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兼任多个（三个及以上）职务的情形；除独立董事耿守辉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或兼职的情形。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

《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的规定总结如下：

规则	具体要求	公司是否符合规定
《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符合规定。

规则	具体要求	公司是否符合规定
	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四十六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程序，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行为。职工监事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按照相关规则选聘，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符合规定。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财务负责人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及高级会计师职称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规定。
	第四十八条 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在公司担任监事，符合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	1-10 公司治理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	公司符合规定。

规则	具体要求	公司是否符合规定
号》	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符合规定。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公司独立董事耿守辉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符合规定。
《公司章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符合规定。

综上，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公司领薪，具备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独立董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并在公司工作领薪，不存在对外投资或兼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独立董事陈蓓与耿守辉均在公司领取津贴，其中陈蓓在北京端和律师事务所任职领薪，耿守辉在北京瑞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职领薪，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的情形，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4. 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生产、技术、经营和财务等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士组成，在相关领域工作时间较长，具备履行职责所相应的行业经验、管理经验或财务专业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或列席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并进行表决，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三）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

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 公司董事会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董事会参与制定上述各项内部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职责。

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设置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耿守辉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时召开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审议公司对外投资、人事任免、关联交易等议案，切实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2. 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

公司已制定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按时召开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独立履行职权，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列席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3.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内部制度完善。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会议、6次董事会会议、3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综上，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四）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结合韩永旭、韩式昌、陈胜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等，说明未将韩永旭、韩式昌、陈胜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1. 陈洪杰、韩永旭、韩式昌、陈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洪杰	30,200,000	44.76%
2	韩永旭	17,160,000	25.43%
3	韩式昌	11,840,000	17.55%
4	刘宽清	4,740,000	7.03%
5	沧州志同道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0,000	3.01%

6	鞠大伟	1,000,000	1.48%
7	陈胜	500,000	0.74%
合计		67,470,000	100.00%

陈洪杰持有 3,02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4.76%，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韩永旭持股比例为 25.43%，与陈洪杰存在较大差距，公司控股股东为陈洪杰。

2. 董事人员安排

公司的现任董事为陈洪杰、韩式昌、鞠大伟、耿守辉和陈蓓，其中耿守辉和陈蓓为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共计 3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该等董事的任职及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董事会任职	提名人
1	陈洪杰	董事长	陈洪杰
2	韩式昌	非独立董事	韩式昌
3	鞠大伟	非独立董事	陈洪杰
4	耿守辉	独立董事	陈洪杰
5	陈蓓	独立董事	陈洪杰

注：上述董事提名时间为 2023 年 6 月；2023 年 12 月 29 日，韩式昌与陈洪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韩式昌将其持有股权的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等股东权利全权委托陈洪杰行使。

公司董事会共计 3 名非独立董事，陈洪杰提名了其中的两名董事。陈洪杰对公司董事会具有较强的控制力，在公司发展战略制订和公司发展方向的确起决定作用。

3. 在公司任职及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

陈洪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角色。韩永旭任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生产和仓储物流的日常管理；韩式昌任公司董事，主要分管原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等事项；陈胜任副总经理，主要负责销售管理工作。韩永旭、韩式昌和陈胜的工作内容只包括部分日常工作，汇报对象为陈洪杰，陈洪杰根据《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及相关重要事项的决策。因此，根据企业日常管理角色，认为将实际控制人认定为陈洪杰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4.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陈洪杰控制的股权比例为 88.48%

陈洪杰与韩永旭、韩式昌、陈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将韩式昌、韩永旭、陈胜持有股权的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等股东权利全权委托陈洪杰行使，且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下，以陈洪杰的意见为准。因此，根据《一致行动协议》，陈洪杰可控制的股东大会表决权为 88.48%，对股东大会的表决具有决定性影响。

5. 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规范经营，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合规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除公司给董监高发放工资外，不存在其他与董监高之间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况。除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外，韩永旭、韩式昌、陈胜等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风险。

根据陈洪杰、韩式昌、韩永旭、陈胜签署的《股份锁定承诺》，其股份锁定均为：“（1）本人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五）公司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有效运作，在《公司章程》等制度中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有效、规范。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查阅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4）查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

（5）查阅股东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出具的《关于不构成实际控制及不主张控制权的承诺函》。

2. 核查意见

（1）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内部

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按规定回避表决，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规定，除独立董事外，不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不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3）董事会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4）公司未将韩永旭、韩式昌、陈胜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5）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公司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审核问询函》第3题—关于其他事项之（2）关于担保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抵押土地使用权的情况，抵押金额达 15,000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抵押债权情况、抵押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等，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担保情形；②权利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担保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等资料并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抵押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抵押合同	主合同	抵押资产	抵押财产价值（万元）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担保最高债权额（万元）	抵押权实现情形
1	2020年抵字第12070119号	2024年借字第03280001号； 2021年借字第11110002号； 2023年借字第05220002号	冀（2020）青县不动产权第0003824号不动产	8,000.00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县支行	2020年12月7日至2025年12月6日	8,000.00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抵押权人即债权人进行支付； 2、最高额抵押担保期间，如果分次发放的多笔贷款其中一笔逾期未还，则视同其他未到期贷款提前到期，抵押权人即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归还贷款，或对抵押人提供的抵押物行使抵押权； 3、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一约定或陈述与保证的事项存在任何虚假、错误、遗漏，抵押权人有权处分抵押财产
2	2023年抵字第08300086号	2023年借字第08300001号	冀（2023）青县不动产权第0003954号不动产	7,000.00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县支行	2023年8月30日至2028年8月29日	7,000.00	
3	2023年抵字第08300087号	2023年借字第08300001号	公司38台套设备	1,275.00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县支行	2023年8月30日至2026年8月29日		

除上述资产抵押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二）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包括中长期借款、短期借款的信贷业务分类均为正常，历史还款记录及目前存续授信的还本付息状态均显示正常，报告期内未有延期还本、付息的情形，未出现信用状况恶化的迹象。报告期内，公司未违反有关贷款及抵押合同的约定，不存在危及贷款银行债权的情形。此外，以不

动产、动产进行抵押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是商业活动中普遍存在的情况，符合商业惯例，公司虽已将上述不动产抵押给银行，但根据合同约定，上述不动产所有权仍归属公司，公司仍可自主占有和使用该不动产。

综上，公司能够按照相关银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综合公司历史还款付息情况及目前的经营情况，抵押权实现的可能性较小，该等抵押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

（2）查阅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借款合同和抵押担保合同。

（3）查阅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企业的经营情况和资金情况。

（4）获取公司银行流水，确认公司贷款发放及还本付息情况。

（5）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询公司动产抵押情况，获取青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回执》，了解公司不动产抵押情况。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核查公司的诉讼等情况。

2. 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抵押担保合同已经充分披露，公司能够按照相关银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按时还本付息，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该抵押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资产抵押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形。

《审核问询函》—其他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王 静：

王静

赵 娇：

赵娇

穆曼怡：

穆曼怡

2024年8月19日